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摘要**

**中期業績**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3,400	145,882
銷售成本		(123,596)	(108,099)
毛利		29,804	37,7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206	6,9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19)	(6,593)
行政開支		(27,563)	(24,072)
其他經營開支		(3,413)	(1,125)
投資減值撥備		(4,528)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	27,580	—
經營業務溢利	4	19,267	12,973
融資成本		(1,238)	(2,04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686)	129
商譽攤銷		(4,995)	—
除稅前溢利		7,348	11,060
稅項	5	(1,292)	(2,30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056	8,759
少數股東權益		(566)	(1,19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淨額		5,490	7,562
每股盈利	6		
基本		0.05仙	0.88仙
攤薄		不適用	0.85仙

#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下文披露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以下為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之新近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慣例。而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此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及載列財務報表之結構指引及其內容之最低規定。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修訂，乃將呈列經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之規定改為呈列權益變動報表。本中期業績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其比較數字已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予以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須以現金流量表方式提供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歷史變動資料，該現金流量表將期內之現金流量劃分為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本中期業績期間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比較數字已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予以呈列。

### 2. 分類資料

#### 按業務分類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按下列五個業務分類經營。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

#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 本集團

	街市		商場及停車場		藥品		物業投資		企業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顧客	71,644	75,169	39,853	43,154	25,972	23,721	2,680	1,348	13,251	2,490	-	-	153,400	145,832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	1,737	-	435	528	-	-	-	-	-	-	(2,172)	(528)	-	-	
其他收入	421	523	2,043	1,382	333	341	8	36	31,729	1,519	-	-	34,534	3,801	
合計	73,802	75,692	42,331	45,064	26,305	24,062	2,688	1,384	44,980	4,009	(2,172)	(528)	187,934	149,633	
分類業績															
未經分配之開支														(3,836)	(2,392)
利息收入														5,252	3,179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														19,267	12,973
融資成本														(1,238)	(2,04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包括商譽之攤銷)														(10,681)	12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7,348	11,060
稅項														(1,292)	(2,30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056	8,759
少數股東權益														(566)	(1,19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5,490	7,562

由於期內本集團逾90%營業額均來自香港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3. 本集團之架構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控股」）（前稱得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於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75.79%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予位元堂控股，總代價約為167,000,000港元。此代價包括約103,000,000港元之位元堂控股新普通股，餘額包括約64,000,000港元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或之前轉換為位元堂控股普通股之可換股票據。

#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位元堂控股向本集團發行普通股作為交易之部份代價後，本集團於位元堂控股之權益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9.19%，增加至75.04%。上述交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完成。同日，本集團配售其於位元堂控股之權益，由75.04%減至42.4%，代價為45,000,000港元。

##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873	7,479
商譽攤銷	65	196
繁重合約解除淨額	(41)	(2,062)
出售持作轉售物業之收益	(493)	(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7,580)	—
利息收入	(5,252)	(3,179)
投資收入		
— 上市	—	(632)
— 非上市	(200)	—
	<u>7,873</u>	<u>7,479</u>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集團：		
香港利得稅	1,050	2,074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89
	<u>1,050</u>	<u>2,263</u>
分佔下列公司應繳稅項：		
聯營公司	242	38
	<u>242</u>	<u>38</u>
期內稅項支出	<u>1,292</u>	<u>2,30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回顧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作出撥備。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49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56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484,037,727股(二零零一年：857,361,477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盈利不會構成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7,562,000港元計算。是項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857,361,477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以及期內視作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假設已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380,000股。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53,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5,900,000港元)及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600,000港元)。

## 街市管理及分租

位於沙田愉翠商場之愉翠(萬有)街市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中開業。

儘管香港經濟環境持續困難，溢利萎縮，此業務環節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溢利。

## 商場及停車場管理及分租

此業務環節表現仍屬穩定。本集團繼續管理7個商場及約3,800個泊車位。

##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控股」)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完成出售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予得利集團有限公司(自此後易名為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後，本集團目前持有位元堂控股已發行股本約42%，為其單一最大股東。

#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雖然此聯營公司於回顧六個月期間錄得經營虧損，惟董事對其長遠業績深表樂觀，相信可隨著位元堂業務增長而逐步改善。

## 於製藥業務之其他投資

為加強對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湘雅」）之監控，本集團增持中富企業有限公司之27%股本權益，代價約17,000,0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公司，持有湘雅80%股本權益。

於回顧期間，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盧森堡」）因進行市場推廣、成本及生產之政策調整而招致虧損。然而，憑藉其家喻戶曉品牌「珮夫人」及重組所節省之成本，董事深信，其業績將可在未來一個財政年度轉虧為盈，而有關重組預計亦發揮效益。

## 新業務投資

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加強本集團收入基礎，本集團以代價6,000,000港元收購一家肉檔業務，其過往每年營業額超過35,000,000港元，除稅後純利則約為2,000,000港元。

期內，以總代價約48,000,000港元收購兩間零售店。該兩間零售店產生之租金回報約為每年5.5%。在目前低息市況下，該投資提供相當高的投資回報，及倘若地產市場隨著經濟復甦而回升，其則可帶來潛在資本收益。

## 股本重組

如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之公佈所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進一步詳述，本公司建議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新普通股（「合併」）。新普通股之面值繼而由每股1.00港元削減為每股0.10港元（「削減」）。合併及削減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自此生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透過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配售1,95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1港仙發行2,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初步行使價為每股1.7港仙。

#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目前之現金資源逾250,000,000港元。為提高本集團現金資源之回報，已投資約14,700,000港元於一間主要銀行之若干保證回報基金及長期存款證。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0.15（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借貸及資本及儲備分別約86,000,000港元及587,000,000港元計算所得）。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7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以及所產生之若干租金收入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約6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24,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900,000港元）。

## 前景

憑藉豐厚之財務資源及在目前低息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掘可提升股東長遠回報之投資良機。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違反守則。

#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本公司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稍後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16-12-2002刊登的內容。